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离任） 陈培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22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陈培堃：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50余年。1961年至1984年7月任厦门运输机械厂（后合并厦门锻压总厂）财务科长；1984年8月至1987年6月调任厦门拆船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87年7月至1997年调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兼任厦联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丽轩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1998至2008年调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兼任厦门象屿集团香港分公司董事长等职。2003年至2008年兼福建兴业证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2008年担任厦工股份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5年2月担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翼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2年担任厦工股份董事；2013年至2019年4月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陈培堃

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兼任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2005年至2019年3月担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5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	3	0	0	否	2

本人通过会前了解及阅读会议资料，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25 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总共召集召开并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于 2025 年 11 月参加了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会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同时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满足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并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规定及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基于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通过要求公司提供关联方名单并与财务相关人员沟通进行核查确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事项事前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

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及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汇报。2025年12月22日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发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以下空白）